

# 天臺學說的繼承

夏金華

天臺智者的一生，苦行精進，悲智雙運，弘宗演教，不遺餘力，建立了龐大複雜的思想體系。然而在智者的所有著作中，除了《維摩詰經疏》（一名《淨名經疏》）、《六妙門》、《小止觀》等少數著作是應請親自撰寫之外<sup>1</sup>，其餘的包括天臺三大部——《法華文句》、《法華玄義》和《摩訶止觀》以及《金光明經玄義》、《金光明經文句》、《觀音玄義》、《觀音文疏》、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等，皆由灌頂（五六一—六三二）記錄並整理成書。因此，道宣在《續高僧傳·灌頂傳》中有這樣的評說：

自頂受業天臺，又稟道衡嶽、思、顓三世，宗歸莫二。若觀若講，常依《法華》，又講《涅槃》、《金光明》、《淨名》等經，及說圓頓止觀、四念等法門，其遍不少。且智者辯才，雲行雨施，或同天網，乍擬瓔珞，能持能領，唯頂一人。其私記智者詞旨，及

自製義記，並雜文等題目，並勒於碑陰。<sup>2</sup>

這段文字可以說明灌頂是智者思想理論的唯一繼承人，其學說多經灌頂之手而得以流傳後世。同時，灌頂又作慧思、智者傳記，以致高推龍樹，初創天臺法統思想，歷敘北齊慧文、南嶽慧思、天臺智顓之師師相承，宗派之念尤為顯著<sup>3</sup>，故晚唐梁肅、宋代志磐也不乏褒揚之詞<sup>4</sup>。灌頂對於天臺學說的承繼與貢獻，是為天臺宗內部一致的共識。

此外，灌頂還在極其困難的條件下，撰成《大般涅槃經疏》三十三卷、《玄義》二卷，所謂「無處紙筆，匿影沃州；陰林席箭，推度聖文；衣殫糧盡，虧其次第」<sup>5</sup>、「菜食水齋，冰床雪被，孤居獨處，夢抽思乙，」<sup>5</sup>正是其艱難困苦而矢志不渝的真實寫照。灌頂有弟子多人，但傳其法者為法華智威，其後又有天宮慧威、左溪玄朗繼世相傳，不絕如縷。

## 一、灌頂闡述涅槃佛性思想的理由

與智者相比，灌頂的著作甚少，除上述外，還有《觀心論疏》五卷、《天臺八教大意》一卷、《國清百錄》五卷、《天臺智者大師別傳》一卷、《南嶽傳》（已佚）、《真觀法師傳》（已佚）等。其中《大般涅槃經》的著述是灌頂的主要著作，集中反映了他一生主要的佛學思想。

智者對佛性問題的關注，是依據天臺圓教的精神來體現的，如前文提到他將《大般涅槃經》中的佛性思想整合為「三因佛性」說，即是例子。但從總體上說，他對《涅槃經》的思想涉及不多，儘管在他的教判中此經被放在與《法華經》同等重要的地位。智者寂後，灌頂遂全身心地投入到整理其遺著、推廣其理論學說和完善其思想體系的活動中，奉獻了自己的一切，這種精神是極其崇高的。他的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及《玄義》就是進一步完善智者思想體系的種種努力之一。

灌頂在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中說：

夫眾生不見佛性，智手指搗，或作大說，或作小說，或呵責說，或教化說，或定天性說。眾生若見佛性，則靜乎，雙樹指搗畢矣；

息教二河法流竭矣；如牛出乳，極至醍醐。諸佛布教，極於見性。今經是最後之說，喻彼醍醐，一切諸藥悉入其中，歎於橫廣；在四味之上，歎其豎高。故此經處處歎教不可思議，只是歎於上妙之乳，常住二字，最後新伊，極圓之教，醍醐妙味耳！<sup>6</sup>

《大般涅槃經》所說之教義，最重要的莫過於佛性學說。而眾生修行成佛的根據也在佛性。「不見佛性」是為眾生，見到佛性，就是覺悟。所以，「諸佛布教，極於見性」，道理即在於此，《涅槃經》的佛性學說正如經中所說的譬喻那樣，與牛乳中的極品——醍醐無異，因而，佛性學說的「醍醐妙味」——《涅槃經》與「惟有一乘法」的「極圓之教」——《法華經》的重要性，自然是旗鼓相當，難分伯仲。

同時，灌頂有關佛性義的闡述又給予湛然「無情有性」的推出，提供了重要的啓示作用。但我們注意到，由於現存灌頂所著之《大般涅槃經疏》是已經湛然「再治」的本子，從行文上看，似乎是湛然的引申義，而不能完全肯定是灌頂本人的意思<sup>7</sup>。不過，灌頂有關《涅槃經》的注疏，意在為此經與《法華經》並列於圓教的位置提供更多的理論依據，似乎在彌補智者生前未能來

得及作的工作。他的這一番用意，一方面固然與《涅槃經》所說教義的重要性有關，另一方面又與該經在中國所具有的極大影響力聯繫在一起的。

自從四十卷的《大般涅槃經》傳入以來，或者說道生「一切眾生，悉有佛性，皆能成佛」的思想獲得廣泛認同之後，《涅槃經》的研究漸趨高潮，自北魏至隋代初年，研究此經的學者不下數十家。梁朝武帝非常重視，不但親自講解，還撰寫《制旨大涅槃經講疏》，同時號召佛教學者注解此經。後來，寶亮等僧人集成了《大般涅槃經疏集解》，書中集錄道生、法瑤、曇濟、僧亮、法智、寶亮、僧宗等十餘家著名涅槃學者的學說。同時，在判教中，《涅槃經》也往往被置於崇高的地位。如慧觀的「二教五時」之判，將其作為第五時常住教；江南虎丘岌師的三時教，置此經于第三時常住教；江北齊朝大衍法師所立四宗教，《涅槃經》被放在第四真宗的位置，與《華嚴經》並列，等等。所有這些不僅因為中原判教之風的興起多得自於該經的啓發<sup>8</sup>，更重要的是，此經扶律談常，乃顯現釋迦佛本懷之極教，理應如此。

## 二、智威、慧威與玄朗的止觀傳承

正當天臺教借助于智者的餘蔭和隋朝朝廷的特殊關係、處於生機蓬勃之際，詎料在前後不到五十年的時間裡，中華帝國卻接連出現了兩件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，從而嚴重地制約了天臺宗的發展勢頭，並且不可避免地出現由盛而衰的嚴重轉折：

一是國家封建王朝的出現更替，唐李家王朝代隋煬帝而統治天下，即所謂「唐承天命，遂臣萬邦」之說<sup>9</sup>。政治形勢的急轉直下，使得天臺宗失去原有統治者的依怙而勢力大衰。

二是留學印度的玄奘回國，在唐太宗的有力支持下，借助國家的財力，建立前所未有的龐大譯場，羅列一大批全國各地的優秀僧侶組成譯經班子，在他的主持下，譯出大量唯識學的論典，並經窺基等大弟子們的講說注疏，竭力弘揚，以致成立法相一宗，在很短的時間內產生巨大的影響，從而一舉扭轉了本土佛教界自隋代以來所漸次形成的「定慧雙修」的發展格局，而轉向偏重於戒、定、慧三學中慧學的研究。<sup>10</sup>

因此，從灌頂寂後到湛然的一百多年裡，台宗的確無所作為，不過守成而已。本來隋代二帝「始則護廬山、主玉泉，終則創國清、保龕壘，而章安（灌頂）結集，十年送供。」<sup>11</sup> 卯翼之深，顯而易見。入唐後，雖

未遭受朝廷明顯的壓迫，但忌諱總是難免的。比如，唐高祖支持三論宗的古藏，太宗優禮法相宗玄奘，華嚴宗的法藏受則天武后獎掖，密教的「開元三大士」——善無畏 (Subhakarasiṃha, 六二七-七三五)、金剛智 (Vajrabodhi, 六九九-七四一)、不空 (Amoghavajra, 七〇五-七七四) 深得唐玄宗青睞等，但明顯缺少對天臺宗的關照<sup>12</sup>。此與智者在陳朝備受寵幸，至隋代文、煬二帝對他恩威並施，迫其就範<sup>13</sup>，恰成鮮明的對照。而此時台宗的領袖人物如智威、慧威、玄朗等為避唐王朝的嫌疑，也似乎主動韜光養晦，以待時機。

灌頂的門人智威 (?-六八〇)，俗姓蔣，處州縉雲 (今屬浙江中部偏南地帶) 人。早年即有超脫塵表之志，因偶受梵僧點化，前往沃州石城寺，依灌頂修學天臺禪法，得其心要，所謂「得一融道，體二居宗，定慧方均，寂照相半。」<sup>14</sup> 後居軒轅煉丹山，「剪棘刈茅，班荆為座，聚石為徒，晝講夜禪，」<sup>15</sup> 備歷艱辛。既而學者自來，徒眾數百。唐永隆元年 (六八〇) 跏坐禪堂而化。傳法弟子為慧威。

慧威，俗姓留，婺州東陽 (今浙江東陽縣) 人。童真出家，祝髮受具。但「不滯一方，仍參三益。」聞智威禪師弘揚天臺教觀，遂造其門，「刻志忘勞，睹威牆

奧，一日千里，罔不推稱。」<sup>16</sup> 還「依南嶽行『法華三昧』，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，聞入畜禽鳥聲，必知其意。又發證神通，飛空履水，如步平地」。<sup>17</sup> 盡得其傳後，歸止東陽，深居山谷，罕交人事。自從智威圓寂後，登門求道者不知其數，但傳法者，唯左溪玄朗一人。

與慧威同生於婺州東陽的玄朗 (六七三-七五四)，乃梁朝傅大士 (翕) 之六世孫。九歲入道，師授其經，日過七紙。唐則天如意元年 (六九二)，被敕度清泰寺。嘗從光州岸律師，受具後，專攻律範。同時博覽群經，折中異同，尤精於《涅槃經》。後往會稽妙喜寺，與印宗禪師商權秘要，相互述許，而大旨未周。聞天臺教義可「清眾滯」、「趣一理」，遂抵東陽天宮寺，師事慧威。從此，「獨坐一室，三十餘秋。麻紵為衣，糲蔬充食。」<sup>18</sup> 故而「達《法華》、《淨名》、《大論》、《止觀》、《禪門》等，凡一宗之教跡，研核至精。」<sup>19</sup> 並且「一家宗趣」，亦「解悟無遺」。<sup>20</sup>

師常以十八種物<sup>21</sup>，行頭陀 (dhūta) 行。非因誦經，不虛燃燈；非禮拜聖容，不虛行步。其志棲林壑，依憑岩穴，建構寺院，面對翠峰，左臨澗水，因自號「左溪」。由於玄朗的努力，天臺已稍有起色，「天臺之

教鼎盛，何莫由斯也。」<sup>22</sup> 學者蜂擁而來，弟子遠及海外。

師撰《法華科文》二卷，並修治《法華文句》，甚為精勤。傳法者有衢州龍丘寺道寶、淨安寺慧從、常州福業寺守真、蘇州報恩寺道遵、明州大寶寺道原、婺州開元寺清辯、越州法華寺神邕等十二人，而以湛然為其止觀法門之嫡傳。此外，還有新羅弟子法融、理應、純英等多人。

### 註釋：

1. 《維摩詰經疏》六卷，係應晉王楊廣（即後來之隋煬帝）之請而撰；《六妙門》一卷，因陳尚書令毛喜之請而作；《小止觀》，又名《童蒙止觀》、《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》，一卷。智者為俗兄陳針而作。關於《小止觀》的研究，可參閱關口真大《天臺小止觀研究》一書，山喜房佛書林，一九五四年。
2. 《續高僧傳》卷十九《灌頂傳》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二六四頁。
3. 詳見《摩訶止觀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六卷，第一頁上—中。
4. 梁肅說「頂於同門中，慧解第一，能奉師訓。」（《

天臺止觀統例》，北京刻經處，民國十一年刻本，第四頁）志磐在《佛祖統紀》卷七也記載：「陳至德初，謁智者于修禪寺，稟受觀法。研繹既久，頓蒙印可。因為侍者，隨所住處，所說法門，悉能領解。禎明元年，隨智者止金陵光宅寺，聽講《法華》。隋開皇十三年夏，受《法華玄義》於江陵玉泉。十四年夏，受圓頓止觀於玉泉。至於餘處講說，聽受之次，悉於集結，大小部帙百有餘卷，傳諸未聞，皆師之功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九卷，第一八六頁下）

5. 灌頂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八卷，第十四頁下—十五頁上。

6. 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八卷，第三頁下—十四頁上。

7. 如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二十五說：「縱奪破竟明佛性即空，次舉三譬明佛性是假，次引偈證佛性即空即假。次明眾生身空，譬喻佛性遍一切處，引諸佛境界明佛性即中，觀文甚會。亦與上文佛性名為第一義空，空名智慧等，義甚相應。私謂：章安依經具知佛性遍一切處，而未肯彰言。以為時人尚未信，有安示其遍？佛性既具空等三義，即三諦，是則一切諸法無非三諦，無非佛性。若不爾者，如何得雲眾生身中有如虛

- 空？眾生既有，餘處豈無？餘處若無，不名虛空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八卷，第一八四頁上）其中「私謂」後面一段文，是湛然的邏輯推論之辭，說是灌頂原有的意思比較勉強的。因為文中所謂「次明眾生身空，譬喻佛性遍一切處」云云，並未提供灌頂的原話，頗給人強行引申之感。
8. 《大般涅槃經》的譯出，給本土的教相判釋以重大的啓發，如此經第五卷以「半字」，比喻聲聞乘經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卷，第三九一頁上），以《毗伽羅論》（《聲明記論》）義理皆足為「滿字」，比喻大乘經典（第六三〇頁下—六三一頁上）。第十四卷用從牛出乳、從乳出酪、從酪出生酥、從生酥出熟酥、從熟酥出醍醐，比喻從佛出「十二部經」、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、從修多羅出方等經、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、從般若波羅蜜出大般涅槃（第四四九頁上）。這些說法一方面表示釋迦佛所說的教義具有相對完整的體系，另一方面也說明也有高低、淺深、精粗的差別，成為判教的典型依據。
9.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卷七《平淮西碑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，第四七六頁。
10. 由於玄奘、窺基一系致力於「有經皆講，無疏不成」
- 、「章句之學頗長，釋簽之理何富，」（宋《高僧傳》卷七《義解篇》論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四二八頁）以致影響到以後崇尚學問的傾向，如唐初道嶽僅讀《俱舍論》本文，就「一習五載，不出住房」，且「外義伏文，非疏莫了。」又四處尋求注疏以作參考（《續高僧傳》卷十三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二〇七頁）。這種現象已引起佛教界的批評。如道宣說：「經誥所被，元在受持，……今則婆娑章句，流演澆浮，翻種諸有，未為靜業。」（《續高僧傳》卷十五《義解篇》論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二二八頁）慈恩寺的義褒也認為「唐朝後學，多尚名體，耽習成性，膠柱守株。」（《續高僧傳》卷十五《義褒傳》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二二六頁）神清《北山錄》卷四也指出：「玄奘之門，沉檀蘭蕙，去聖愈遠，道德降矣，藝行美矣。將非泉涸之魚，失江河之所在，多其洵沫耶！」西蜀草堂寺慧寶注曰：「晉宋之代，多修禪觀，得道者多；隋唐以降，慧學者多，藝解美矣，得道者少。……逐聲教而依蕩，隨慧解以澆漓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二卷，第五九六頁下）可作參考。
11. 《佛祖統記》卷三十九《開皇十一年晉王廣受菩薩戒與智者大師》條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九卷，第三六〇

- 頁中。
12. 據志磐《佛祖統紀》卷三十九記載，唐太宗于貞觀二十年七月，詔法華智威禪師補四大師朝散大夫（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九卷，第三六六頁上）；高宗永徽元年，詔天宮慧威禪師補四大師朝散大夫（第三六六頁下）。同書卷七《本土九祖傳》也提到此事（第一八七頁下）但記述慧威為「于高宗朝，與法華（智威）同封朝散大夫四大師。」（第一八八頁上）如此不獨與卷三十九所記有出入，也與同卷有關智威的記載——「在太宗朝，名德升聞，召補朝散大夫封四大師」——相矛盾。再說，宋《高僧傳》卷六《智威傳》附慧威，以及士衡所編《天臺九祖傳》兩位尊者的本傳（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一卷，第一〇一頁下——一〇二頁上）等並無此記載，而《唐大詔令集》亦無此說。所以，志磐此說為孤證，其真實性甚為可疑。
13. 參閱談壯飛《智顛傳》，《中國古代著名哲學家評傳》第二卷，齊魯書社一九八〇年版，第五〇一—五〇七頁。
14. 宋《高僧傳》卷六《智威傳》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一四一—四頁。
15. 《天臺九祖傳》卷二，第八〇頁。
16. 宋《高僧傳》卷六《智威傳》附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一四一—四頁。
17. 《佛祖統記》卷九《慧威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四卷，第一九六頁上。
18. 《天臺九祖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一卷，第一〇二頁中。
19. 宋《高僧傳》卷二十六《玄朗傳》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五四七頁。
20. 《天臺九祖傳》卷二，第八十五頁。
21. 頭陀十八物，指比丘修行生活中所使用的十八種道具。如三衣、鉢、坐具、水瓶、楊柳枝、錫杖、漉水囊、手巾、澡豆、經律、佛像、菩薩像、繩床、火燧、鑷子、香爐、刀子、奩等。
22. 宋《高僧傳》卷二十六《玄朗傳》，《高僧傳合集》第五四七頁。

編啓：本文繁體版，特感謝夏金華教授授權刊載，原文簡體版《隋唐佛學研究》一書。

另，原高振宏教授之穢跡金剛法一文，因編改作業不及，於下期繼續連載。